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3年1月13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明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全省各项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五年，也是河北法院全面发展进步的五年。全省法院在省委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各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实现全省法院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五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15.65万件，结案599.80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64.54%和60.86%，其中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90万件，结案8.71万件，分别增长78.00%和81.84%。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 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

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85万件34.53万人。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等案件5981件，形成有力震慑。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2018年至2020年一审审结涉黑案件210件、涉恶案件1840件，移送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1118条，提出司法建议1477份，省法院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一审审结涉黑案件103件、涉恶案件287件，追缴“黑财”91.51亿元。石家庄中院创新涉黑涉恶财产“财政打包+府院联动”处置新模式，斩断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妥善审理社会广泛关注的“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依法严惩以陈继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以除恶务尽的坚定决心回应群众关切，被评为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099件4876人，包括涉孙力军政治团伙的龚道安、邓恢林、刘新云在内的原省部级6人、厅局级93人。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18.27亿元。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

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妥善审理“12.4”特大爆炸案等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373件。加大危害食药安全犯罪惩处力度，审结相关案件2569件，守护百姓餐桌和用药安全。审结非法集资、“校园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4706件，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2年两批集中宣判156件375人、涉案金额4亿余元，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好反诈人民战争。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395名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629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1290件。推动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

### 二、坚定不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出台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不断健全与京津法院司法协同机制。高起点建设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跨区域集中管辖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赋权新区法院先行先试，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全力保障构建绿色、智能、创新之城。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并成功举办首届学术交流会，服务后奥运经济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9.24万件。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对6800余家企业适用“活封活扣”措施，为企业纾难解困，促进提振市场信心。设立石家庄金融法庭，促进省会金融市场健康发展。邢台、张家口等中院开展专项行动，为招商引资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省法院和设区市中院全部设立清

算与破产审判庭，审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4661件，推动609家国有“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盘活企业资产近400亿元，化解企业债务近800亿元，安置相关企业职工5.73万人。“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案”被全国工商联等评为“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法院系统牵头的2项营商环境任务指标明显提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05万件。加强府院联动，实现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全省覆盖，成功化解案件9223件，雄安新区创新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在全国率先实施“裁执分离”模式，每年发布行政裁判文书，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3.27万件。新增14家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推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平均审理天数仅为21天。坚持个人信息保护与数字经济发展共同推进，妥善审理“侵犯个人信息附带公益诉讼案”“未成年人平台支付返还案”等案件，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出台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4项经验做法入选河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6.05万件，成立生态保护司法教育基地16个，有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出台指导意见、调整案件管辖等方式，不断健全完善太行山、燕山、大运河、白洋淀、衡水湖等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以法治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秦皇岛山海关法院成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法庭，司法守护中华民族精神根脉。

### 三、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实施民法典，审结涉及老百姓“衣食住行”等一审民事案件181.35万件。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累计推出便民利民举措2226项，4家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实现少年法庭基层法院全覆盖，建立回访帮教等机制，为未成年人托起“法治蓝天”。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0亿余元。与省民政厅等11个部门联合建立困难申请执行人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传递司法温情。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军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唐山中院建立“烂尾楼盘”复工复产司法保障机制，推动“保交楼、稳民生”见实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见义勇为无责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审理“空巢”老人追索赡养费案，支持村委会向未尽到赡养义务的子女追索垫付费用。审理父母拒绝子女“啃老”案，对成年子女“躺平”却让父母负重前行的行为坚决予以否定。审理婚内监护权案，对婚姻存续期间“抢孩子”现象作出法律“制止”评价。讲清群众身边“小案件”的法理事理情理，弘扬社会正气、正义。

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协同京津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完善在线诉讼服务，网上立案167.96万件，网上开庭52.96万次，网上调解172.28万件，疫情期间“大显身手”。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加强与非诉调解、仲裁、公证机构工作衔接，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长期位居全国前列。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逐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与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行联动，有力解决“人难找、物难查、车难扣”等问题。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组织开展“冀执利剑”等集中执行活动，受理首次执行案件136.49万件，执结131.2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603.69亿元。用足用好联合信用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2.61万人次、限制高消费126.74万人次，“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诉前调解147.27万件、调解成功88.75万

件，位居全国前列。承德中院打造“三个一”工作机制，沧州中院对接“一轴八员”工作机制，廊坊中院重塑和推广“廊坊经验”，开辟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路径。与12家省直单位建立“总对总”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参与诉前调解7.04万件，行业化、专业性调解效能逐渐凸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通过领导接访、办理群众留言来信等方式，化解信访积案2972件，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有序推行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8个法庭先后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善审判权运行模式。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权力责任配置，85%以上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深化法官官员额制改革，共遴选法官1690人，其中基层法院占比83.91%，实现人案科学配比。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推动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让法官集中精力办好案、尽好责。

健全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立审判权责任清单制度，强化院长长监管，首创“四类案件”监管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构建“类案强制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凝聚共识、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成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库，先后发布4批参考性案例，公布各类型典型案例124个。推进建立法官依法履职保障制度和法官惩戒制度，确保依法办案者不受追究，移送办案者严肃问责。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正确使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断健全刑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深入开展繁简分流，三级法院均成立速裁团队，2022年审结民事简案23.21万件。有序推进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推动案件自下而上有效过滤，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效果有效提升。

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四个服务”为主线，建成“五大网系”“八大平台”，成立全国首家法院人工智能实验室，全国法院第五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河北召开，河北智慧法院应用成果产生广泛影响。加强数据决策分析，保定中院连续两年荣获全国法院“数助决策”整体示范应用一等奖。创新研发“一体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平台”，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予以批示肯定。

### 五、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燕赵法院铁军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创新开设“河北法院党建讲堂”，引导广大干警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出台意见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建设管理促审判，沧州、保定、承德、雄安四家中院做法入选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廊坊中院《动漫说法院》普法课堂、邯郸磁县法院“三化”建设作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予以推介。

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先后组织各类培训班251期，培训人员38万余人次。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评选出41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254篇论文荣获全国性奖项。创新高层次审判人才实践养成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干部双向交流锻炼，联合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实践研究基地57个。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全省中级法院院长“70后”比例达到50%，一批“80后”“90后”进入中基层法院领导岗位。建立中基层法院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工作业绩档案，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96起，通过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方式提出整改建议。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惩，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11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70人受到刑事处罚，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 六、坚定不移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推动法院发展的强大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治虚假诉讼、案件评查等工作，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和决议事

项，积极配合人大对三级法院民事执行工作开展联动监督。依托“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联络人大代表4.23万人次，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其他事项2605件，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加强与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办理政协提案975件，走访接待政协委员1.91万人次。

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审结抗诉案件3549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公开裁判文书及文书信息358.55万份，衡水中院“码上通”被评为省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加强案例解读、创新法治宣传形式，通过法院开放日、全媒体直播、民法典小剧场等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和监督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五年来，全省190个法院、1.7万余名干警踔厉奋发、勇毅前行，463个集体和1270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20项工作在全国交流经验，书写了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时代答卷。各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领导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各级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给予法院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五年砥砺奋进，我们深刻感受到，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才能确保各项工作行稳致远；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必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必须强化改革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才能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坚持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才能不断开拓司法事业新局面；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才能打造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这既是过去工作取得成功的经验，也是今后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的方向。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还不够精准，司法理念、工作机制与发展新阶段、群众新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二是应对新类型案件能力不足，金融、破产、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高层次审判人才短缺。三是审判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司法权力制约监督和规范化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司法作风还需进一步改进，少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不断强化“六种观念”，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倾力把河北法院建设成为新时代现代化人民法院的省域范例，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法院政治建

设。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落地生根。

二是更加主动保障全省发展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筑牢首都“护城河”。有力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充分发挥最高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和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作用。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司法政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太行山、燕山、白洋淀等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护航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

三是更加坚定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掘和重塑“廊坊经验”，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健全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确保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四是更加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法律统一适用、法官遴选惩戒等工作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落地落实。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把改革创新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

五是更加有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不断提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对司法腐败严惩不贷，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燕赵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将在省委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一步一个脚印把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奋力谱写全省法院工作新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孝老爱亲，孝心循环不止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